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4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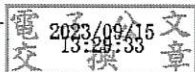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年9月14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1261643501號公告
(28016894_112616435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
作業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地方公會及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79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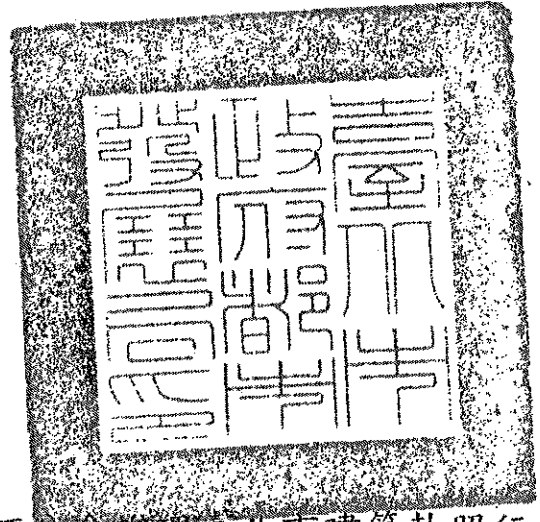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61643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，並自112年9月1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。
- 二、建築法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委託範圍及事項：

(一)建造執照，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
- 1、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。
- 2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- 3、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。
- 4、農舍案。
- 5、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- 6、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
7、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（停車獎勵案件）。

8、海砂屋案件。

9、輻射屋案件。

10、涉及鄰避性、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（加油站、變電廠、精神醫療機構...）。

(二)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，但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。

(三)雜項執照（含廣告物），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
1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
2、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。

3、農舍案。

4、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
5、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
(四)變更使用執照，但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（其餘如立面變更、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五)拆除執照。

(六)建造執照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許可、拆除執照等，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。

(七)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。

(八)建築執照報備作業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建築執照審查。

(二)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

五、原本局111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1號函公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局長 王玉芬